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传凤　　周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